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道路交通條例》 (第 374 章)

### 《2018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

## 引言

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署理行政長官**指令**向立法會提交《2018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A)，以賦權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局長」)，就公共服務車輛的司機證訂明有效期，以及指明的士及公共小巴司機證的有效期為十年。

A

## 理據

### 的士和公共小巴司機證的現行規定

2. 現時，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條例》」)第 7(1)條制定的《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D)(「《規例》」)第 51(1)(c)、51(5)及 51(5A)條訂明，在的士或公共小巴為出租或取酬而載客時，司機必須在車內展示有效之的士司機證或公共小巴司機證。司機證必須符合《規例》第 51(6)及 51(7)條的規定。《條例》及《規例》

B 及 C

3. 有關展示的士司機證的法定要求於一九九四年開始實施，以便易於確認的士司機身分及就違規行為作出檢控，亦有助提升司機的專業形象和服務質素。這項安排於二零一二年延伸至公共小巴司機，作為加強控制和規管公共小巴的整體措施之一。的士及公共小巴司機證均由運輸署認可的承辦商(包括專用石油氣加氣站、的士及公共小巴團體、沖印店和駕駛學校)發出。承辦商在不同地區設有辦證地點，提供司

機證製作服務。

## 現行照片規定

4. 現行法例並無直接訂明的士及公共小巴司機證的有效期，司機證上只顯示發出日期。根據《條例》第 7(1)(j)條，局長可訂立規例，包括訂定公共服務車輛上司機證的展示，但第 7(1)條並無賦權局長訂立規例，以指明司機證的有效期。

5. 然而，《規例》第 51(6)(d)條訂明，的士司機證或公共小巴司機證必須附有司機在展示日期前 12 個月內拍攝的照片(12 個月的照片規定)。這項規定間接規管了更換司機證的頻密程度<sup>1</sup>。根據《規例》第 57(2)條，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51(1)、51(5)或 51(5A)條(包括第 51(6)(d)條的 12 個月的照片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2,000 元。

## 改善業界的經營環境

6. 的士及公共小巴業界均曾提出意見，認為司機均是成年人，並無必要每 12 個月更新照片一次。事實上，每次更換附有新照片的司機證所涉及的費用為 10 元至 140 元不等<sup>2</sup>。每年這筆支出令運作成本不必要地增加。

7. 考慮到業界的意見並參考了駕駛執照和護照的一般有效期，我們建議可以放寬相關規定，即取消 12 個月的照片規定，而日後的士和公共小巴司機改為每十年更換一次司機證。這項建議亦是政府在二零一七年六月發表的《公共交通策略研究》報告所提出的其中一項便利業界的措施。

---

<sup>1</sup> 舉例說，假如某張的士司機證或公共小巴司機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發出(發出日期已在司機證上顯示)，並假設證上照片是於同日拍攝的，則該張司機證便須在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一日更換，並附有新照片。這是因為在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二日後，原有照片便是在展示日期前超過 12 個月所拍攝。

<sup>2</sup> 根據運輸署的資料，部分認可承辦商收取較低的費用，這些大多是的士或公共小巴團體，為會員提供優惠價格。若大量辦證，也可享較低價格(例如同時換領兩張或以上的司機證可獲優惠價格)。如要在短時間內辦妥司機證，則可能須繳付較高費用。

## 法例修訂建議

### 照片規定

8. 由於 12 個月的照片規定不再適用，為確保的士或公共小巴司機不會把老舊的照片用於司機證上，以及為令乘客易於確認司機身分，現建議修訂《規例》第 51(6)(d)條，從而訂明的士司機證或公共小巴司機證須附有以司機證發出日期而言的近照<sup>3</sup>。

### 有效期

9. 鑑於 12 個月的照片規定將予取消，為清晰起見，有需要訂明司機證的屆滿日期，特別是由於日後司機證擬訂為每十年更換一次，註明屆滿日期尤其重要。註明清晰的屆滿日期，有助司機適時更換司機證，也讓人容易辨識司機證的有效期。

10. 為了達致上述目的，我們建議(a)修訂《條例》，以賦權局長訂立規例，就公共服務車輛司機證訂明有效期；及(b)對《規例》作出相應修訂，指明的士司機證及公共小巴司機證的有效期為十年。

### 過渡安排

11. 《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是自其於立法會通過後，在憲報刊登當日起計的三個月屆滿時起實施。為配合新安排，運輸署會藉憲報公告<sup>4</sup>指明的士司機證和公共小巴司機證的新設計(證上將印有發出日期和屆滿日期)，該設計適用於生效日期或以後發出的司機證。

---

<sup>3</sup> 使用「近照」一詞的其他現行法例包括《輻射(管制輻照儀器)規例》(第 303B 章)第 8 條、《香港油蔴地小輪船公司附例》(第 104D 章)第 6 條，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條例》(第 539 章)第 5 條。

<sup>4</sup> 根據《規例》第 51(8)條，這類公告並非附屬法例。

12. 《條例草案》生效日期前發出的司機證應繼續受原來規例約束，換言之這些現有已發出的司機證會維持由發出日期起計一年內有效<sup>5</sup>。

## 條例草案

13.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如下 –

- (a) 《條例草案》**第 3 條**修訂《條例》第 7 條，以賦權局長訂立規例，就公共服務車輛的司機證訂定有效期；
- (b) 《條例草案》**第 4(5)條**在《規例》第 51 條中加入新訂的**(5B)款**，以指明的士司機證及公共小巴司機證的有效期為十年；
- (c) 《條例草案》**第 4(6)條**在《規例》第 51(6)條中加入新訂的**(aa)段**，以規定在的士及公共小巴內展示的司機證須屬有效的司機證；
- (d) 《條例草案》**第 4(8)及 4(9)條**修訂《規例》第 51(6)條，以修改關乎司機證上的司機照片的規定，以及規定司機證須顯示發出日期及屆滿日期；以及
- (e) 《條例草案》**第 5 條**在《規例》中加入過渡條文，以訂定關乎司機證的經修改規定，不適用於在修訂條例開始實施前發出的司機證。

## 立法程序時間表

14. 立法程序時間表將會如下 –

---

<sup>5</sup> 舉例而言，假設《條例草案》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而司機證是在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按舊設計規格發出，其有效期會持續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而在二零一九年七月六日換領新證時，便會使用新規格，有效期為十年，直至二零二九年七月五日止。

刊登憲報

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  
審議階段和三讀

容後通知

## 建議的影響

15. 《條例草案》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並且對經濟、家庭、財政、公務員、可持續發展、生產力、環境或性別議題方面沒有影響。《條例草案》不會影響《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現有約束力。

## 公眾諮詢

16. 在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我們就《公共交通策略研究》報告徵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的意見。該報告的其中一項建議，是延長更換司機證相隔的時間(有效期)。委員對這項建議並無異議。

17. 在二零一七年五月和十二月，運輸署向的士業界簡介延長司機證有效期的建議，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諮詢公共小巴業界。的士及公共小巴業界均支持建議。

## 宣傳安排

18. 我們會在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查詢。

19. 為確保業界熟習過渡安排和新規定，運輸署將稍後為業界安排簡介會。

## 查詢

20. 若對本文內容有任何查詢，請與以下人員聯絡：

運輸署助理署長  
李艷芳女士  
電話：2829 5208

運輸及房屋局  
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

## 本條例草案

### 旨在

修訂《道路交通條例》，以賦權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訂立規例，就公共服務車輛的司機證訂定有效期；修訂《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以指明的士司機證及公共小巴司機證的有效期，及修改關乎展示該等司機證的規定；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 第 1 部

### 導言

####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8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
- (2) 本條例自其於憲報刊登當日起計的 3 個月屆滿時起實施。

#### 2. 修訂成文法則

- (1) 《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2 部。
- (2) 《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D)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部。

## 第 2 部

### 修訂《道路交通條例》

#### 3. 修訂第 7 條(公共服務車輛的規例)

- (1) 第 7(1)(j)條 ——

廢除

“司機證、”。

- (2) 在第 7(1)(j)條之後 ——

加入

“(ja) 公共服務車輛的司機證的有效期，以及在該等車輛內展示司機證；”。

- (3) 第 7(1A)條，英文文本 ——

廢除

“identity plate,”

代以

“driver identity plate, driver identity”。

### 第 3 部

#### 修訂《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

4. 修訂第 51 條(在某些公共服務車輛上展示的通告及號碼)

(1) 第 51 條，標題 ——

廢除

“通告及號碼”

代以

“資料”。

(2) 第 51(1)條，英文文本 ——

廢除

“him”

代以

“the passenger”。

(3) 第 51(5)條，英文文本 ——

廢除

“him”

代以

“the passenger”。

(4) 第 51 條，中文文本 ——

廢除第(5A)款

代以

“(5A) 當公共小巴為了(出於出租或取酬目的)讓乘客上車而停定時，或當公共小巴被用於(出於出租或取酬目的)運載乘客時，司機須於該小巴內，用符合第(7)款的

證件架，展示符合第(6)款的公共小巴司機證，而證件架及司機證均不得以任何形式遮蔽。”。

(5) 在第 51(5A)條之後 ——

加入

“(5B) 本條提述的司機證的有效期為 10 年，由發出日期起計。”。

(6) 在第 51(6)(a)條之前 ——

加入

“(aa) 須屬有效的司機證；”。

(7) 第 51(6)(a)條 ——

廢除

“；及”

代以分號。

(8) 第 51(6)條 ——

廢除(d)段

代以

“(d) 須附有司機的照片，該照片在發出日期須屬近照；

(da) 須顯示發出日期及屆滿日期；及”。

(9) 第 51(6)(e)條 ——

廢除

“及(d)”

代以

“、(d)及(da)”。

5. 加入第 63 條

在第 62 條之後 ——

加入



**“63. 關乎司機證的過渡條文**

(1) 《未經修訂規例》繼續適用於在生效日期前發出的司機證，猶如《修訂條例》沒有制定一樣。

(2) 在本條中 ——

**司機證** (driver identity plate)指第 51 條提述之的士司機證或公共小巴司機證；

**《未經修訂規例》** (pre-amended Regulations)指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的本規例；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指《修訂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修訂條例》** (Amendment Ordinance)指《2018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2018 年第 號)。”。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條例》)，以賦權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局長)就公共服務車輛的司機證訂明有效期，以及在《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D)(《規例》)中，指明的士司機證及公共小巴司機證的有效期。

2.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並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3. 草案第 3(1)及(2)條修訂《條例》第 7 條，以賦權局長訂立規例，就公共服務車輛的司機證訂定有效期。
4. 草案第 4(5)條在《規例》第 51 條中，加入新訂第(5B)款，以指明的士司機證及公共小巴司機證的有效期為 10 年。草案第 4(6)條在《規例》第 51(6)條中，加入新訂(aa)段，以規定在的士及公共小巴內展示的司機證須屬有效的司機證。草案第 4(8)及(9)條修訂《規例》第 51(6)條，以修改關乎司機證上的司機照片的規定，以及規定司機證須顯示發出日期及屆滿日期。
5. 草案第 5 條在《規例》中加入過渡條文，以訂定關乎司機證的經修改規定，不適用於在《2018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開始實施前發出的司機證。
6. 草案第 3(3)及 4(1)、(2)、(3)、(4)及(7)條，分別對《條例》第 7 條及《規例》第 51 條作出輕微文本修訂。

## 7. 公共服務車輛的規例

- (1) 局長可訂立規例，以訂定以下事項——*(由1994年第89號第5條修訂；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2年第106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7年第130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12年第6號第2條修訂)*
  - (a) 對公共服務車輛的使用、其裝備及器具的管制；
  - (b) 獲授權人士的權力，以規管及管制——
    - (i) 公共服務車輛的駕駛及使用；及
    - (ii) 使用上述車輛人士的行為，該等人士包括司機、指導員、乘客及擬乘搭該車輛的人；
  - (c) *(由1994年第89號第5條廢除)*
  - (d) 管制或禁止公共服務車輛運載貨物及危險物品；
  - (e) 管制或禁止公共服務車輛運載動物及鳥類；
  - (f) 公共服務車輛的車主或經營人所僱用的司機或其他人穿著制服及配帶徽號；
  - (g) 對使用或擬使用公共服務車輛的人及公共服務車輛的車主或經營人所僱用的人在行為上的管制；
  - (h) 公共服務車輛可作停留或停車上落客的地點的指定及使用，以及有關的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的指定及使用；
  - (i) *(由1994年第89號第5條廢除)*
  - (j) 公共服務車輛上目的地顯示牌、司機證、告示及廣告的展示；*(由1993年第90號第2條修訂)*
  - (k) 在公共服務車輛上遺失的財物的管制及處置；
  - (l) 以暗標或其他方式發出公共巴士、公共小巴、私家巴士及學校私家小巴的客運營業證，以及上述營業證的修訂及取消；以及由交通審裁處對署長在修訂任何上述營業證的決定進行覆核；*(由1988年第36號第2條修訂；由1999年第50號第7條修訂)*

- (m) 由署長發出、拒絕發出及取消授權使用私家車為出租或取酬而載客的許可證，並由署長限定就任何類型的出租車輛服務可發出的上述許可證數目，以及由交通審裁處對署長拒絕發出或取消上述許可證的決定進行覆核；及
- (n) 概括而言，本條例有關公共服務車輛的條文的施行。
- (1A)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可授予署長權力，藉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為施行規例所需的任何目的地顯示器、司機證、司機證架、告示、標誌或徽號的——
  - (a) 設計、構造、大小、顏色及格式；
  - (b) 英文字母或文字的大小及顏色，但以不影響(a)段的概括性為原則；及
  - (c) 展示位置。 *(由1989年第54號第2條增補。由1993年第90號第2條修訂)*
- (1B)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規例，以訂定逮捕及拘留犯有或被懷疑犯有本規例所訂罪行的人。 *(由1994年第89號第5條增補。由2002年第3號第15條修訂)*
- (1C)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規例，以訂定在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230章)所批專營權下經營的任何不屬巴士的公共服務車輛可徵收的車費，及就出租公共服務車輛而徵收的費用。 *(由1994年第89號第5條增補。由2002年第3號第15條修訂；由2010年第19號第5條修訂)*
- (2) 凡就發出出租汽車許可證而訂立任何規例，署長可酌情決定——
  - (a) 於發出任何上述許可證時，給予任何人或任何類別的人優先權；
  - (b) 對任何領取上述許可證的申請，按照任何上述規例，以抽籤作出決定；
  - (c) 限定向任何人或任何類別的人發給該等許可證的數目。

**51. 在某些公共服務車輛上展示的通告及號碼**

- (1) 當的士停車候客時，司機在符合第(1A)款的規定下，須展示下列各項，以便的士之乘客可以清楚見到及易於閱讀——(1989年第374號法律公告)
  - (a) 以中、英文字示明的使用的士收費表；及
  - (b) 車輛的登記號碼；及
  - (c) 證件架上之的士司機證。(1994年第62號法律公告)
- (1A) 第(1)款所提述的收費表，須符合署長藉憲報刊登的公告所指明的設計及構造，並須展示在公告所指明之的士車內位置。(1989年第374號法律公告)
- (2) 公共小巴的持證人，須確保該車輛內有字牌展示該車輛的登記號碼。
- (3) 的士或公共小巴的車主，須確保在其的士或公共小巴上展示着符合附表8的通告，以致根據《道路交通(安全裝備)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F)第7A或7B條須配用安全帶的乘客，在白天或夜間無論何時都能清楚見到該通告。(1989年第38號法律公告；2000年第162號法律公告)
- (4) 除非的士或公共小巴展示着按照第(3)款須展示的通告，否則任何人不得駕駛正以出租或計酬方式運載乘客之的士或公共小巴。(1989年第38號法律公告)
- (5) 除非的士證件架上展示着的士司機證，以便的士之乘客可以清楚見到及能易於閱讀，而證件架及的士司機證兩者均符合第(6)及(7)款的規定，否則任何人不得駕駛正以出租或計酬方式運載乘客之的士。(1994年第62號法律公告)
- (5A) 當公共小巴為接載乘客而停定或正為出租或取酬而用以運載乘客時，司機須於該小巴內，以符合第(7)款規定的證件架，展示符合第(6)款規定的公共小巴司機證，而兩者皆不得受任何掩蔽。(2012年第6號第18條)
- (6) 第(1)(c)、(5)及(5A)款所提述的司機證——(2012年第6號第18條)
  - (a) 的尺寸、設計、格式及構造，以及在的士或公共小巴內的展示位置，均須屬署長藉憲報刊登的公告所指明者；及(2012年第6號第18條)

- (b) 須顯示 ——
  - (i) (如屬的士司機證)“的士司機證”及“TAXI DRIVER IDENTITY PLATE”字樣；或
  - (ii) (如屬公共小巴司機證)“公共小巴司機證”及“PUBLIC LIGHT BUS DRIVER IDENTITY PLATE”字樣； (2012年第6號第18條)
- (c) 須顯示司機身分證所載的英文全名，如有中文名，則另加中文全名；
- (d) 須附有司機在展示日期前12個月內拍攝的照片；及
- (e) 不得顯示或附有並非(b)、(c)及(d)段所指明的事物，或不符合(a)段所指明格式的事物。 (1994年第62號法律公告)
- (7) 第(1)(c)、(5)及(5A)款所提述的證件架 —— (2012年第6號第18條)
  - (a) 的尺寸、設計、格式及構造，以及在的士或公共小巴內的展示位置，均須屬署長藉憲報刊登的公告所指明者；及 (2012年第6號第18條)
  - (b) 須顯示有關的士或公共小巴的登記號碼。 (1994年第62號法律公告；2012年第6號第18條)
- (8) 第(6)或(7)款所指的公告並非附屬法例。 (2012年第6號第18條)  
(1994年第62號法律公告；2012年第2號編輯修訂紀錄)